

证券代码：002815

证券简称：崇达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9 日 11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- 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（南延伸段）808 号，崇达大厦 19 层 3 号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8 人，代表股份 567,679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1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53,067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1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4 人，代表股份 14,611,7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6 人，代表股份 14,612,0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4 人，代表股份 14,611,7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9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，本次议案均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951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26%；反对 8,560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79%；弃权 1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716%；反对 8,560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58.5834%；弃权 1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49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730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37%；反对 8,588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30%；弃权 359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,21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63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611%；反对 8,588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798%；弃权 359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,21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9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763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95%；反对 8,567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3%；弃权 347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41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96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849%；反对 8,567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354%；弃权 347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41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超颖、文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